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4.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4,9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6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 股，涉及人数 1 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1,000 股，涉及人数 7 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8,245,5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20 元人民币现金。

（二）调整结果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六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

1、调整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75-0.62=3.13$ 元/股。

2、调整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69-0.62=4.07$ 元/股。

综上，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5 元/股调整为 3.13 元/股，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69 元/股调整为 4.07 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5 元/股调整为 3.13 元/股，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69 元/股调整为 4.07 元/股。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